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省直管县教育局、省属普通高中学校：

根据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2号）

和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创新湖南职教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；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影响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院校牵头，与相关本科院校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(四) 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实习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。

培育建设一批梦之队”教练团队（“联盟”）。培育建设30个“中政府、

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科研院校、社会团体等）“梦之队”教练团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

的限制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健全激励机制。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，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、以工作业绩为重点、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的评价体系。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政治待遇、住房保障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安置、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优厚待遇。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、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，适当提高高技能人才津贴补贴标准。



